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72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鐘仁佑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3年度毒偵緝字第285號、第286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3年度聲沒字第14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含外包裝袋壹只，驗餘淨重零點零零陸公克），沒收銷燬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鐘仁佑於民國112年11月20日23時10分許，在新竹市○區○○路000號前，因違規停車為警盤查，其主動將甲基安非他命1包（毛重0.21公克）、磅秤1台及吸食器1組交付警方查扣，經警於翌（21）日凌晨0時許，徵得其同意後，採集其尿液檢體送驗，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查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387號裁定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3年9月18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而本件被告施用毒品案件，係於前開觀察、勒戒執行前所為，應為該觀察、勒戒效力所及，且被告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其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業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下稱新竹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285號、第28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上開案件之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稽。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驗餘淨重0.006公克），經鑑驗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應屬違禁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

01 等語。

02 二、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且得單獨宣告
03 沒收，刑法第38條第1項及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
0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查獲之第一、二
05 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
06 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

07 三、經查：

08 (一)被告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387
09 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
10 3年9月18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經新竹地檢署檢察官以11
11 3年度毒偵緝字第285號、第286號為不起訴處分等情，有上
12 開不起訴處分書及被告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
13 份在卷可稽，並經本院核閱上開偵查卷宗確認無訛。

14 (二)扣案之白色透明結晶1包（見112年度毒偵字第2066號卷第58
15 頁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扣押物品清單），經鑑驗含第二級
16 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驗前淨重0.007公克、使用0.001公
17 克、驗餘淨重0.006公克），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
18 有限公司於112年12月6日所出具之毒品證物檢驗報告（A117
19 7號）1份在卷可稽（見112年度毒偵字第2066號卷第60
20 頁），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第二級
21 毒品而屬違禁物，爰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至於直接
22 用以盛裝上開毒品之外包裝袋1只，因其上所殘留之毒品，
23 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自應視同毒品之一部，
24 一併宣告沒收銷燬；而送驗用罄之毒品既因鑑驗而滅失，爰
25 不另諭知沒收銷燬。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
27 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11條、第38條第1項、第
28 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30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怡蓁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03 書記官 蘇鈺婷